文章總數: 1 篇

大公報 | 2017-02-28 報章 | A06 | 要聞 |

測量師會促簡化城規申請

【大公報訊】記者曾敏捷報道:**香港測量師學會**分析2013年至2015年逾1400宗城規會規劃申請發現,每年成功獲得 批准的個案只佔約1/3,逾半規劃申請被延期處理,影響土地及房屋供應。學會提六項建議,包括簡化申請程序,以 「大原則」批出申請,加快審議進度,並分拆面積較大的綜合發展區,加快土地供應。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會需在收到申請後兩或三個月內開會審議有關申請,但測量師學會研究發現,2013至 2015年提交城規會的逾1400宗申請中,逾半未能在限期內完成審議。

負責安排研究的測量師學會上任會長暨土地政策小組主席劉振江指出,學會進一步分析20宗申請,當中10宗屬「綜合發展區」,最常見的延期處理原因是申請人需就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提交補充資料,「規劃署核證申請可能要超過一個月。」他指出,規劃申請只是發展第一步,私人機構提交申請時,往往需提交比政府更詳細的技術評估,增加申請難度,亦拖慢審批。他認爲,城規會宜用「大原則」審批申請,加快審議進度,具體技術評估可透過附加條件形式列入發展要求。

學會建議,處理規劃申請及綜合發展區時應引入六大優化措施,包括爲核證程序制定清晰指引、統一公私營業主提出規劃申請的準則,制定作業備考,例如鼓勵申請人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預備會議,取代繁瑣的書信往來,並增加規劃署提出意見的權限,容許該署評論其他部門提出要求是否合理,必要時甚至作出凌駕性要求。